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8621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德·布尔-布基契奥根据大会第 [70/13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1/150](#)。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0/137](#)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讲述了她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A/70/222](#))以来在履行其任务中开展的活动。

她并作了一项研究，其中包含了对于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现象的分析，并建议了完整的措施来杜绝这一现象。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4
A. 国家访问 .....	4
B. 函件和新闻稿 .....	4
C. 其他活动 .....	4
三. 关于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现象的研究.....	5
A. 导言 .....	5
B. 概念和术语 .....	6
C. 这一现象的规模及表现形式 .....	8
D. 这一现象的成因 .....	13
E. 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	15
F. 防止和消除这一现象的通盘战略 .....	16
四. 结论和建议 .....	21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70/137 号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提交报告，讲述她在履行任务过程中而开展的活动。
2.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从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开展的活动。报告还包含一项研究，对于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现象作了分析，并建议了综合的措施来杜绝这一现象。

##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A. 国家访问

3. 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6 日对日本进行了正式访问(见 [A/HRC/31/58/Add.1](#))，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18 日对格鲁吉亚进行了正式访问。她还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 与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问题特别报告和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对尼日利亚进行了联合技术访问(见 [A/HRC/32/32/Add.2](#))。
4.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保加利亚政府已接受她分别在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进行正式访问的请求。她呼吁所有尚未答复她请求的成员国积极考虑她的请求。

### B. 函件和新闻稿

5.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所述期间向一些成员国发出了函件。公众可以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特别程序联合信函报告中查阅这些函件和有关国家政府所作的答复。<sup>1</sup>
6. 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发表了关于绑架面临被买卖风险的儿童问题、以及关于博科哈拉姆事件儿童受害者困境的联合新闻稿。

### C. 其他活动

7.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对儿童的买卖和性剥削问题的专题报告，特别报告员对该报告的后续性行动是，参加了各种活动，推动对她各项建议的执行([A/HRC/28/56](#))。2015 年 9 月 30 日，她出席了由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在电信联盟理事会儿童网上保护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一次活动。2015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特别报告员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第一次保护儿童上网峰会上发了言。她目前是保护儿童上网全球联盟举措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

<sup>1</sup>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

8. 2016年3月7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间会议上发言,会议的重点是讨论网上对儿童性剥削问题。2016年5月2日,她与国际电信联盟共同举办了一次研讨会,题为“对儿童的网上保护:前方的道路,新出现的趋势和技术”,研讨会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2009年论坛召开期间在日内瓦举行。

9. 作为她对尼日利亚访问的后续、并结合她关于对儿童的卖淫和性剥削的受害者护理、恢复和重归社会问题的研究(A/70/222),特别报告员于2016年6月13日在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与他人共同举办了一次会期活动,讨论博科哈拉姆事件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康复和重归社会问题。

10. 特别报告员在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A/HRC/31/58)中将研究重点放在处理对儿童的性剥削的必要性之上。据此,特别报告员于2016年3月7日组织了一次有关必要性这一因素的活动,为此招集了来自不同部门的一些专家。

11. 2015年11月23日,特别报告员在摩纳哥参加了一次关于本国和跨国收养问题的高级别讨论会。2016年1月27日和28日,她参加了在卢森堡举行的关于对儿童性剥削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最后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保护儿童,使之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术语准则。她并于2016年6月14日在日内瓦推出准则之际发了言。<sup>2</sup>

12. 2016年4月5日和6日,特别报告员在索非亚举行的欧洲委员会儿童权利战略高级别启动大会上发言。6月21日,特别报告员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的欧洲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关于对儿童过度色情化问题的辩论中发言。

13. 2016年5月24日,特别报告员在海牙的一次纪念荷兰的地球社成立五十周年的活动中发言。2016年7月12日,他在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的正式启动仪式上发言。

14. 2016年6月7日在日内瓦,特别报告员在国际计划组织的支持下推出了关于特别报告员授权任务25周年的出版物以及关于该授权任务的便利儿童阅读的材料。<sup>3</sup>

### 三. 关于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现象的研究

#### A. 引言

15. 设立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授权任务的目的主要包括“审议有关买卖儿童的事项”。<sup>4</sup> 然而,自授权任务设立以来,其工

<sup>2</sup> 见 <http://luxembourgguidelines.org>。

<sup>3</sup> 见 <http://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Pages/ChildrenIndex.aspx>。

<sup>4</sup> 人权委员会第1990/68号决议。

作主要侧重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同样，迄今为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主要是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角度来落实的。本专题研究的目的是要解决差距问题，而最终目的是要在实现对理念的澄清，以便更好地保护儿童受害者，防止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

16. 研究仅仅关注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问题。但是，由儿童从事带危害性工作的所有情况都需要各方采取行动，并采取基于刑事法和政策干预的措施。为性剥削目的买卖儿童现象尽管可能涉及强迫劳动，但是这超越了本项研究的范围，因此为未被纳入。

17. 这项研究的方法包含对近期各项研究、学术调研、政策文件和立法的案头审查。研究并吸收了国际专家和有关国际组织投入的见解。<sup>5</sup> 多数文献集中讨论了各种形式的剥削，与研究报告相类似，尽管略有不同。据此，确定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情景这项工作要求探讨一系列的要素，并据此推理出符合这种情景特点的标准。

## B. 概念和术语

18. 关于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概念明确性问题是一个特别困难的问题。建立和延长本授权任务的各项决议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均未对这项罪行作出定义。尽管许多理念，例如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奴役及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可能包含类似的现实，但这些情况也具有重大的差异。因此，对于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而确定适当的定义至关重要，据此可以避免法律漏洞和保护工作中的差距，并确保能够设置并执行的战略确能解决导致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问题的特定根源、造成这一风险的各项因素、相关的机制和问题的表现形式。最终目的是要确保受到侵犯的权利完全可予审理，并确保受害者可以得到切实的纠正措施和补救。

19. 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问题必须在关于童工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背景下来理解。该框架包含了《儿童权利公约》中禁止任何有害于儿童成长的劳作的第 32 条，以及禁止为任何目的和以任何形式买卖儿童的第 35 条。该条是作为独立于第 34 条所涉为性剥削目的买卖儿童的另一条款而提出，据此确认，儿童有可能出于多种原因而遭受买卖及贩运。<sup>6</sup> 该项国际框架并包含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sup>5</sup> 特别报告员谨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专家以及 Mike Dottridge 提供了专业知识。

<sup>6</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儿童权利公约》的立法史”；(日内瓦，2007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儿基会)，《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手册》(日内瓦，2002 年)。

20. 该项国际框架并包含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和工作最低年龄的 1973 年第 138 号公约,该项公约规定准予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5 岁(第 2.3 条),并规定可以将 14 岁设定为过渡措施的选项(第 2.4 条)。对于采用过渡措施的国家,可以允许 13-15 岁的儿童(17.1 条)或 12-14 岁的儿童从事轻微的劳作。童工可以被界定为损害和影响到上学的工作。<sup>7</sup> 相关的准则并包括关于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第 182 号公约》,该公约规定缔约国,“采取立即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将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作为一项紧迫事务”(第 1 条),以及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 1930 年第 29 号公约。

21.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买卖儿童系指任何人或群体将儿童转予另一人或群体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的行为或交易”。这项定义包含可以从买卖交易中获得的经济或其他性质的利益。《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c 要求,缔约国有义务规定,“为使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目的,以任何手段提供、输送或接受儿童”的行为是刑事罪行。因此买卖儿童涉及至少两个当事方,一是提供或运送儿童的一方,一是接受儿童的一方。<sup>8</sup> 儿童是否同意或儿童任何形式的行动视为不关紧要。

22. 国际文书中所谈论的类似但有差异的理念是“强迫劳动”、“对于恶劣的重工形式”、“奴役”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和“贩运儿童”。根据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买卖儿童和强迫劳动都构成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也是奴役或类似奴隶制的做法。

23. 贩运儿童的罪行与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有一些相似之处。根据《巴勒莫议定书》第 3 条(a),贩运儿童就是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一般规则是,贩运的主要特点是为剥削目的转送儿童,无论是否涉及买卖。<sup>9</sup> 买卖并不一定是指运送,但肯定涉及控制权和主宰权的转交,最后导致与贩运的交叠。但是某种形式的儿童买卖并不构成贩运,尽管可能类似带来类似的结果。<sup>10</sup> 总之,两种罪行都可能涵盖类似的事实,例如,儿童是可能在未进行交易的情况下被贩运的,也可能是在没有贩运性质的情况下为强迫劳动目的被买卖的。在两项案例中,只要能显示意图就足以确定罪行。<sup>11</sup>

<sup>7</sup> 见 [www.ilo.org/ipec/facts/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ipec/facts/lang--en/index.htm)。

<sup>8</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关于保护儿童使之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术语准则》(曼谷,2016 年)。

<sup>9</sup> 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手册(佛罗伦萨,2009 年)。

<sup>10</sup> 例如,如果在债役情景中,儿童依然留在家中的,则为家务而买卖儿童,或在与儿童家人进行交易后发生奴役婚姻,就可能不涉及贩运。同样,为行乞或从事非法行为而买卖的儿童可能并不从一地迁移到另一地,而且可能是住在家里时和在非正常环境中被逼迫从事这类活动的。

<sup>11</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中的‘剥削’理念”,议题文件(维也纳,2015 年)。

24. 在对相关理念作出分析之后，可以推理，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罪行包括了以下的要素：

(a) 在买卖儿童的行为发生时的交易形式中，提供儿童的人从中获利(付款或任何其他收益)，而接收儿童的人也期待从剥削儿童中获得某种利益；

(b) 接收儿童的人经由买卖对儿童掌握控制，而儿童失去自由、并失去脱离境况的机会。儿童或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是否接受这种境况无关紧要。无法脱离境况可以是由于逼迫所致。威胁可能影响到儿童本人或第三方。对儿童的威逼形式可以远远轻于对成人视为威逼的形式，有时可以仅仅是出于生活的依赖，因为儿童的能力有限，更易受影响，面对威胁也更脆弱；

(c) 从儿童权利角度确定的强迫劳动的定义顾及了儿童的特定脆弱性。工作和生活条件可能对儿童的成长特别有害，尤其是当儿童脱离了家庭环境后；

(d) 可仅仅依据要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意图本身来确定这一行为，即使剥削行为尚未实际发生。

### C. 这一现象的规模及表现形式

25. 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对儿童受害者带来一系列多种多样的情况。这一现象的隐蔽性质、许多理念的定义重叠，而且这一现象在国家法律中没有明确定义，加之执法部门对这一罪行没有特定的关注，都造成对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受害者人数没有可靠的估计数。但是，代用指标显示，这一现象十分普遍，没有一个国家不存在这一现象。

#### 1. 对现有数据的审查

26. 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不属于全球收集的数据中的某一特定类别。但是，对现有涉及类似境况的数据作一审查，可以对这一现象的普遍性及主要趋势有大概的了解。

27. 大多数强迫劳动的现象是对劳力的剥削。最新的全球估计数提供的结论是，遭强迫劳动的人数共有 2 090 万，其中 550 万(26%)为儿童。妇女和女孩在总数中占较大份额：1 140 万人(即 55%)。<sup>12</sup>

28. 在对全球遭贩运人口的情况进行审查后，可以着重指出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一些共同特点。<sup>13</sup> 首先，为强迫劳动目的而被贩运的儿童比率正在上升，而被强迫劳动的儿童比率特别高。其次，在欧洲和中亚，儿童有可能为逼迫行乞

<sup>12</sup> 劳工组织，“Global estimate of forced labour: results and methodology” (日内瓦，2012 年)。

<sup>13</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4” (维也纳，2014 年)。



和小偷小摸目的而被买卖，但在亚洲其他地区和美洲，很大比例的儿童受害者是出于经济剥削目的而被买卖的。最后，各区域差异很大，而且由于缺乏共同的定义，影响到估计数的可靠性，这很可能导致人数的低估。

## 2. 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主要形式

29. 儿童是在多种多样的领域和行业中被买卖并被逼从事强迫劳动的。尽管有些情况可以被立即确定为属于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类别，但其他一些情况尽管构成同样的罪行，但可能无法被立即确定为这一类别。

### 家务工作

30. 为强迫从事家务劳动目的买卖儿童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家务劳作根据其雇佣关系的性质可能使儿童严重依赖其雇主，据此可构成一种和强迫劳动形式。这类雇用关系导致含糊的非正式安排，而且没有明确的约定条件，这就为依赖性、欺凌和有危害的工作条件奠定基础。<sup>14</sup> 在儿童家政雇工中，居家雇工最受剥削。<sup>15</sup> 有 1 700 多万儿童从事家务劳作，其中估计接近三分之二的儿童为童工，因为其中一些还不到最低法定工作年龄，另一些则在形成最恶劣童工形式的条件下工作。<sup>16</sup> 其中多数是女孩。

31. 虽然数据仍然很少，但劳工组织得出结论认为，有大批儿童身陷债役、成为贩运儿童的受害者及遭受奴役的儿童。<sup>14</sup>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界定了构成童工及一些情况下强迫劳动的很多情景。<sup>17</sup> 儿童可能在被领养的幌子下，在类似于债役的条件下被迫从事家务。<sup>14</sup> 儿童也可能因为家庭陷于债役，从而为强迫从事家务劳作目的而被买卖。<sup>15</sup> 儿基会的一项研究着重指出了儿童为家务劳作目的而被招募的多种方式。在一些情况下，中介人从安置儿童中赚钱和(或)从儿童的收入中赚取很大部分。<sup>18</sup>

32. 如果儿童遭到买卖和由于债役而从事家务劳作，那么脱离雇佣关系的可能性就更减到零。<sup>15</sup>

<sup>14</sup> 劳工组织，“Ending child labour in domestic work and protecting young workers from abusive working conditions”，(日内瓦，2013年)。

<sup>15</sup> 反奴隶制国际，“Home Truths. Wellbeing and vulnerabilities of child domestic workers”，(伦敦，2013年)。

<sup>16</sup> 劳工组织，“Marking progress against child labour. Global estimates and trends 2000-2012” (日内瓦，2013年)。

<sup>17</sup> Lee Swepston, “Forced and compulsory labour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LO working paper(Geneva, 2014)。

<sup>18</sup> Dorte Thorsen, Child Domestic Workers. Evidence from West and Central Africa, 儿基会(2012年4月)。

## 奴役婚姻

33. 如果童婚牵涉到经济上的偿付和实物利益，那么就可能构成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在这种交易中，儿童被当作商品，被视为货物和金钱交换，或被用来偿债和解决纠纷。这项研究着重指出了导致在婚姻幌子下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各种促动因素。<sup>19</sup>

## 农业

34. 劳工组织估计，农业部门是雇用儿童劳作比率最大的部门，接近 60%，即涉及 9 800 万名儿童。<sup>14</sup> 儿童有可能由于债役而从事农业强迫劳动，也可能因为由中介人答应提供良好工作条件，然后将儿童卖给农业从业人，因而诱骗了儿童和儿童父母。这一现象在所有不同地区、根据国家而以不同形式均有存在。

35. 生产国的内部缺乏保护环境、加上高收入国家对农业产品的需求很高，为剥削劳力提供了沃土。一项关于可可农场内儿童景况的研究特别指出了儿童的家庭及儿童本人如何被中介人诱骗，而跟随他们找工，结果遭到强迫劳动，无法脱离。<sup>20</sup> 渔业中也牵涉到一些由于各种形式的买卖、包括被迫劳动而从事强迫劳动的儿童。<sup>21</sup>

36. 劳工组织一项关于农业中强迫劳动的研究发现，从事强迫劳动的儿童中大部分不得不从事劳作来偿还家庭债务，而且必须工作到家庭债务付清为止，此外也有降生即面临劳役的。儿童受到其父母、亲戚和招聘人的雇用，这表明在许多情况下交易已经发生。<sup>22</sup>

## 制造业

37. 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现象在工业领域中也有发生，这些部门生产在国内和全球市场上出售的物品。

38. 地毯编织业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这一情况在南亚有大量记载。由于雇主支付很低的工资和不付工资，包括儿童在内的工人就不得不举债度日，而这又迫使他

<sup>19</sup> Catherine Turner, “Out of the shadows. Child marriage and slavery”,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伦敦, 2013 年 4 月)。

<sup>20</sup> Paul Robson, “Ending Child Trafficking in West Africa. Lessons from the Ivorian cocoa sector”,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伦敦, 2010 年 12 月)。

<sup>21</sup> 劳工组织, “Analytical study on child labour in Volta Lake fishing in Ghana”, (2013 年 8 月)。

<sup>22</sup> 劳工组织尼泊尔国家办事处, “Forced labour of adults and children in the agriculture sector of Nepal” (2013 年)。

们继续接受强迫劳动或债役。此外还发现有些计策，就是向户主提供贷款，而偿还贷款的条件牵涉到要求整个家庭多年以债役方式劳作。<sup>23</sup>

39. 关于服装业情况的报告也显示大量使用强迫劳动的情况，牵涉到工厂内雇用儿童，构成了类似奴隶制的做法。由于雇主与儿童父母关系密切、往往来自同一村庄，更促使童工的发生。据发现，在纺纱厂的工作系统中雇用的年轻妇女和女孩，要在三年合同结束之时才得到工资。如果她们中途离开就没有工资，这一情况构成了强迫劳动和债役。<sup>23</sup> 由于多国公司为满足消费需求而寻求更低的价格，凭借这种劳作所生产的产品充斥了全球的零售市场。

### 被迫行乞

40. 劳工组织对行乞的定义是“某人依据贫困或出于健康或宗教原因需要他人行善捐赠，据此向陌生人索取金钱的行为。乞丐也可能出售小商品，如扫尘具或鲜花，以换取可能与出售物品价值不相称的金钱”。<sup>24</sup> 通过乞讨剥削儿童是强迫劳动的一种形式，对此，儿童本人即使同意也不能被认为有效，而且也可能构成类似奴隶制的做法。研究记载了一些为强迫乞讨目的而买卖或贩运儿童、或身陷债役的儿童案例。<sup>25</sup> 处于街头环境的儿童由于缺乏保护环境，尤其容易遭受这种做法的伤害。

41. 欧洲刑警组织发现，很多儿童是为强迫行乞目的而被买卖和贩运的。儿童有可能被其家庭卖掉，或者，怀孕妇女可能被招募然后强迫出售婴儿。儿童的售价可高达 40 万欧元。<sup>26</sup> 根据一项关于强迫儿童行乞问题的比较研究，犯罪网络设置了计策，诱使贫穷家庭举债，然后要求取得儿童作为偿债的方式。这项研究发现报告指出了犯罪团伙控制儿童乞丐，以及幼儿被用于行乞而“出借”的做法。<sup>27</sup>

### 强迫犯罪活动

42. 犯罪活动是儿童可能被迫提供服务并被认为属于强迫劳动形式的服务之一。根除童妓现象国际的英国分部着重指出了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大

<sup>23</sup> 反奴隶制国际，“Slavery on the High Street. Forced labour in the manufacture of garments for international brands” (伦敦，2012 年 6 月)。

<sup>24</sup> 劳工组织，“A rapid assessment of bonded labour in domestic work and begging in Pakistan”，(日内瓦，2004 年 3 月)。

<sup>25</sup> 欧洲联盟委员会，“Report for the study on typology and policy responses to child begging in the EU” (2012 年)。

<sup>26</sup> 欧洲刑警组织，“Child trafficking for exploitation in forced criminal activities and forced begging” (海牙，2014 年 10 月)。

<sup>27</sup> Emily Delap，“Begging for change. Research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forced child begging in Albania/Greece, India and Senegal”，反奴隶制国际(伦敦，2009 年)。

麻生产中从事强迫劳动的儿童的情况，这些儿童是从其他国家贩运而来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强迫儿童以危险的条件在大麻工厂工作，而且无法脱离。犯罪集团利用债役和以对儿童及家人的报复相威胁来阻止儿童逃离。<sup>28</sup>

43. 如果同一有组织犯罪集团为以上两项活动剥削儿童，那么犯罪活动可能与强迫行乞有关系。欧洲刑警组织发现，儿童常常被逼迫从事各种抢劫和偷窃行为。犯罪集团采用威胁、使用武力、剥夺权利和心理操纵、并可能取走儿童的证件来使儿童就范。<sup>26</sup>

### 运动

44. 为竞争性训练买卖儿童运动员并最终从中获利构成一种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形式。这种情况的特点一般是权力的不平衡，据此经济上的权势被用来将面临经济困难的儿童及其家庭引到他们无法控制的不公正做法中。随后，招募者将儿童运动员当作没有权利的商品，其“价值”依其工作能力而定，并期待他们快速带来利益。<sup>29</sup>

45. 儿童常常被从一个国家转送到另一国家，并被安置在不熟悉的环境中，其法律地位也不明确，这样就将他们与雇主相捆绑。儿童可能被从俱乐部交易到另一俱乐部，并且被迫接受密集训练，同时面临无证件的威胁，其理想被粉碎，而且没有任何资源。<sup>30</sup>

46. 在美利坚合众国，有新近的报告显示从发展中国家招募儿童，并为在棒球队参赛而被买卖。报告叙述了这种招募背后的制度，涉及到教练、招募机构和高层的金融交易，其中有些儿童被安置在很差的生活条件中，而且如果未能被安置在某个球队中就会身处困境，必须向教练偿付高额费用。

### 武装冲突

47. 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中，儿童尤其容易为强迫劳动目的而被买卖。随着武装冲突越来越将重心放在对资源的控制之上，各方都以各种童工形式使用儿童，包括在采矿中，此外并为军事目的招募儿童。<sup>31</sup>

<sup>28</sup>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英国分部，“Safeguarding children trafficked to the UK to work in cannabis factories” (2011 年)。

<sup>29</sup> Paulo David, *Human Rights in Youth Sport*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2005 年)。

<sup>30</sup> 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violence in sport: a review with a focus o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佛罗伦萨, 2010 年)。

<sup>31</sup> 儿基会，“Machel Study 10-year strategic review. Children and conflict in a changing world”(纽约, 2009 年)和 Free the Slaves, “Congo's mining slaves. Enslavement at South Kivu mining sites” (华盛顿特区, 2013)。

48. 最近刚发生和正在持续发生的事件使人看到这一问题与当前的各项冲突的相关性。博科哈拉姆于 2014 年在尼日利亚 Chibok 绑架了 200 多名女学童之后，武装集团宣布该宣传将“卖掉”这些女童。

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一项报告叙述了耶西迪妇女和女孩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奴隶市场上以拍卖形式卖掉，有时作为可以单独转卖的群体出售。去年，伊黎伊斯兰国作战者开始在网上举行奴隶拍卖，为此张贴了被抓捕的妇女和女孩的照片及个人细节。这些作战者、有时还包括他们的妻子，经常雇用耶西迪妇女和女孩从事强迫家务劳作，此外并对她们系统地实行性暴力。伊黎伊斯兰国作战者也使用青春期后的耶西迪男子和男孩参加强迫劳动，从事的任务包括建筑工事、挖壕沟、放牲畜(见 [A/HRC/32/CRP.2](#))。

#### D. 这一现象的成因

50. 有多种因素造成儿童更容易为强迫劳动目的而被买卖。有的是出自儿童自身及其家庭原因，有的是出于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的需求，还有的与事发大环境有关。

##### 1. 推力因素

51. 社会经济因素是买卖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主因。从事家务劳作的童工问题研究表明，这种情况通常是因为贫困，有时是出于还债需要。<sup>14</sup> 童工贩子特别是有组织犯罪集团或中介故意找贫困家庭下手，买卖儿童从事强迫劳动。<sup>23</sup>

52. 贫困家庭可能碰到一些变故，影响了收入，如失去工作、经济危机或自然灾害影响了收成、全家的经济支柱患病或死亡。在变故冲击下，家庭可能迫于生存需要而举债，或者送子女做工或受其他形式的剥削。父母双亡或只有单亲的儿童特别可能被送去从事家务或捞渔。<sup>14, 21</sup>

53. 有研究证据表明，是否容易沦为童工，通常取决于儿童父母或照顾者特别是户主的文化程度。据发现，从事强迫劳动的儿童的家庭文化程度低于不会强迫儿童劳动的家庭。<sup>32</sup>

54. 基于年龄、性别、种族和种姓的歧视加剧了买卖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现象。除少数例外，强迫劳动的受害者一般比自由接受雇用者年龄小得多。<sup>33</sup> 一些形式的儿童剥削则主要针对某类性别。为强迫从事家务而被买卖或沦为奴役婚姻对象的主要是女孩。这是因为一般认为，女孩会享有安全、受到保护，而做家务的话还可以为婚姻生活做准备。<sup>14</sup> 其它形式的强迫劳动如强迫行乞则以男孩为主。<sup>28</sup>

<sup>32</sup> 国际劳工组织，“Profits and Poverty: The Economics of Forced Labour” (2014 年，日内瓦)。

<sup>33</sup> 同上。

55. 出身贫穷家庭、来自特别受社会排斥和歧视的群体如罗姆人的儿童更易被迫行乞，遭受剥削。<sup>26</sup> 族裔是造成儿童从事剥削性家政工作的另一大原因。<sup>14</sup>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叙述了种姓制度如何造成歧视、强迫劳动和类似奴隶制做法屡禁不绝(A/HRC/31/56)。

56. 各种研究都强调了移徙对买卖和贩运儿童问题的影响。儿童基金会的一份出版物指出，孤身儿童为了继续行程不得不付钱给蛇头，因而特别容易欠下蛇头的债，被蛇头卖掉，遭受各种各样的剥削。<sup>34</sup> 照料者的移徙也使儿童容易遭到为强迫劳动目的的买卖。<sup>21</sup> 父母外出打工使得许多留守儿童面临风险。

## 2. 需求

57. 买卖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这方面的需求。这些需求包括：希望从提供和接受儿童并剥削谋利的人；满足这种需求的中介；造成忽视、容忍或接受为强迫劳动买卖儿童环境的观念(见 A/HRC/31/58)。

58. 直接需求指的是为强迫劳动目的进行交易、由此对儿童进行直接剥削的人。这些人通过中介或人贩子寻找、招募受害者。

59. 中间需求指的是在儿童和儿童剥削者之间牵线的中介。中介以牟利为目的。中介从托付他们照料儿童的家庭领来儿童，付钱给交送儿童的家庭，或由儿童家庭付钱给他们。然后把儿童卖给要求强迫劳动的雇主。中介是在招募剥削性条件下劳作的工人方面起着决定性因素，其作用近年来倍受关注。

60. 对中介活动监测和监管不够容易导致出现虐待行为。中介可以使用欺骗手法诱使家庭送走儿童，也可以引诱儿童沦入强迫劳动的境况。中介收费之高，可能使儿童及其家庭陷入债役。中介一手安排整个招工过程，他们准备所需的全部文件，然后收走文件以防受害者脱离。中介可能与试图剥削工人的犯罪网络有直接联系。由于没有工作合同，文件在招募者手里，加上需要还债，不少儿童最后不得不从事强迫劳动。在大多数情况下，招募者了解儿童最终从事强迫劳动的状况，仍骗他们上当。<sup>35</sup>

61. 消费者的最终需求促使形成了复杂的、全球化的供应链。在价格竞争的驱动下，加上缺乏适当的监测和透明度机制，难以确保供应链底层行为公正。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低层的情况表明，产品或原材料有来自非正式经济以家庭为基础或小作坊的风险，可能是在债役、强迫劳动或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情况下生产的”(A/HRC/30/35)。供应链的灵活性使得大公司能够将

<sup>34</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简报，“保护移徙中的儿童”(2015年11月)。

<sup>35</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招聘费的作用以及招聘机构在贩运中的滥用和欺诈行为”(2015年)。

生产从一个地方迅速移到另一个地方，这也可能影响到特定地区的经济平衡，造成冲击，家庭可能为此将子女卖掉，去从事强迫劳动。<sup>36</sup>

62. “志愿旅游”现象值得特别注意：这个词指的是安排游客利用在某国休假或旅行期间用一部分时间充当短期志愿者。<sup>37</sup> “孤儿院志愿旅游”就是这样一种做法，有人利用这套方式买卖儿童剥削劳动。研究证据显示，孤儿院老板利用中介将贫穷儿童收进孤儿院，以满足志愿者的服务要求并从中收费，攫取巨大利润。人贩子以改善生活条件、提供良好教育为名，诱使贫困家庭把子女送人。儿童被安排在很差的生活条件中，以此吸引来自外国的善举，并迫使儿童从事取悦外国志愿者的活动。<sup>38</sup>

63. 内在需求涉及社会、文化、性别和制度观念。受这种观念的影响，社会上接受为强迫劳动买卖儿童，从而助长了犯罪。研究发现，社会对儿童从事家务的认同程度决定了在家务劳作中利用儿童的程度以及对待儿童的方式。<sup>15</sup>

### 3. 治理因素

64. 治理体制薄弱造成法治真空，致使买卖儿童和强迫劳动猖獗。然而，即便是在治理结构稳固的国家，隐蔽的剥削形式也可能难以察觉。腐败是助长人口贩运的一大原因。<sup>39</sup> 劳工监察不力则为强迫劳动开了方便之门。<sup>5</sup>

65. 在冲突期间，武装团体破坏社会经济环境，阻断社会服务供应，破坏保护儿童的环境，将人们推入极度贫困。<sup>40</sup> 家庭可能将子女托付给中介，而中介出于种种目的剥削这些儿童。体制崩溃后的长时间内，人口贩运活动猖獗，会一直持续到冲突结束后(见 [A/HRC/32/41](#))。

## E. 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66. 为强迫劳动买卖儿童违反了多项儿童权利，加剧了儿童的脆弱性，影响了儿童充分发展潜能。

<sup>36</sup> 国际劳工组织，“Decent work in global supply chains”，提交给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的报告(2016 年)。

<sup>37</sup> 尼泊尔下一代，“The paradox of orphanage volunteering. Combating child trafficking through ethical voluntourism”(2014 年)。

<sup>38</sup> 赈济饥民会——新教发展服务、工作组旅游和发展与童妓现象国际基金会德国分会，“From volunteering to voluntourism. Challenges for the responsible development of a growing travel trend”(2015 年 3 月，柏林)。

<sup>39</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在贩运人口中的作用”(2011 年，维也纳)。

<sup>40</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马谢尔研究报告十年战略审查。变迁世界中的儿童与冲突”(2009 年，纽约)。

### 保护儿童权利、使之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

67. 被买卖从事强迫劳动的儿童由于受到雇主的控制，特别容易遭到暴力虐待。例如，从事家政工作的童工往往受到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被殴打、羞辱。<sup>15</sup> 在制造业如服装业从事强迫劳动的儿童尤其是女孩，常常是性暴力的受害者。<sup>24</sup> 武装冲突中，对女孩进行系统性的性暴力和奴役几乎天天发生(见 [A/HRC/32/CRP.2](#))。

### 发展权

68. 儿童充分发展潜能的权利也严重受损。从事强迫劳动的儿童无法享受适足的生活水准，没有适当的住房、食物、水和卫生设施。被买卖从事强迫劳动的儿童常常辍学或无缘上学。结果，他们无法获得人生发展和人生道路选择所需的技能；他们被剥夺了了解自身权利和发展能力的机会，难以保护自己免受虐待。

69. 儿童健康权常遭到侵犯。强迫劳动涉及的体力活动或姿势对儿童身体发育不利，往往有害儿童的身体健康。有时，儿童在被迫行乞时可能被下了药。<sup>26</sup> 儿童的心理健康和自信也可能因不断遭到骚扰和羞辱而受损。雇主还可能对童工就医严加限制。

### 家庭环境权

70. 被买卖以从事强迫劳动的儿童常常与父母和家庭分离，极少或根本没有机会与父母和家庭交流。与家庭环境隔绝影响了儿童的情感和智力发展与福祉。也破坏了儿童的保护环境，使他们更易遭受其他侵犯。然而，许多时候，父母参与了卖儿女从事强迫劳动的交易。

### 倾诉权

71. 为从事强迫劳动买卖儿童严重损害了儿童的倾诉权。儿童被当成商品，对生活既无法作出选择，也无法产生影响。幼儿尤其易受伤害。人贩子往往不许儿童表达忧虑，用这种方法控制他们。<sup>20</sup>

72. 买卖儿童从事强迫劳动还侵犯了儿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获得信息的权利、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由于无法与身处相似境地的其他儿童结社伸张权利，儿童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不了解现有法律和补救措施是导致儿童易受伤害的另一个原因，阻碍了受害儿童获得补救。

## F. 防止和消除这一现象的通盘战略

73. 打击为从事强迫劳动买卖儿童的罪行需要所有各级进行多层面的干预，解决这一现象及其多种表现的深层系统问题。《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儿童权利框架为拟订和执行此类干预措施提供了基础。在干预时特别需要顾及儿童对自己生活的决策能力在不断成长以及做工养家的可能性，同时尊重与最低工作年龄有关的国际标准。



## 1. 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

74.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要求缔约国在本国立法中将法人(例如公司)等为从事强迫劳动买卖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这一罪行与其他相似但不同的罪行(如贩卖人口)有重叠,这意味着法律往往将情况有所不同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而忽视买卖儿童从事强迫劳动行为的特别性,造成有罪不罚。此外,执法受限、特别是在法庭上难以证明犯罪的充分证据,就很难对行为人定罪,惩罚也过轻。<sup>41</sup> 如果有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做指导,就能对这一现象进行基本的定量和定性研究并以此为基础建立稳固的数据收集系统。

## 2. 保护受害者的权利, 包括进行有效补救

75. 《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九条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9.3 条确认被买卖从事强迫劳动的受害儿童有权得到关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法律将受害儿童被视为犯罪行为人,或者不充分确认儿童作为受害者的角色,因而使之难以从针对性措施中受益。例如,儿童被迫从事行乞活动可能被视为在犯罪,而不将他们转介给提供支助的服务机构。同样,被迫从事犯罪活动的儿童可能被视为罪犯,而不是受害者。<sup>25</sup>

76. 鉴别受害者身份是确保利用保护框架的首要步骤。然而,受害儿童得到的关注并不多,其受害者身份也很少得到承认。<sup>42</sup> 司法系统对受害儿童采用刑事程序方式,而不是将他们转介给儿童保护系统。其他根本原因包括资源有限、缺乏安置选择以及某些行为者对受害儿童有偏见。<sup>43</sup>

77. 获得有效补救对防止出现这一现象尤其重要。被买卖并从事强迫劳动的儿童往往孤立无援,得不到补救。司法救助和补救机制对儿童问题不但要提供体恤儿童使之便于利用的机会,还要考虑到儿童对雇主的依赖性这一具体问题。这类儿童可能不信任警察,害怕报复,也没有所涉国家的合法居留文件。

78. 各区域的独立人权机构将童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从而对其行使监测职能。<sup>44</sup> 必须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采用有效法律手段访问可能有剥削儿童现象的场所,充实财政和人力资源等能力,以及在全国各地维持强有力的存在。<sup>45</sup>

<sup>41</sup> 欧洲联盟委员会,“Study on case-law relating to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for labour exploitation”(2015年,布鲁塞尔)。

<sup>42</sup> Olivier Peyroux,“Fantasies and Realities. Fuelling Child trafficking in Europe”(朗贝学术出版社,2016年)。

<sup>43</sup> 同上。

<sup>44</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办公室,“倡导儿童权利。儿童独立人权机构全球调查”(2012年10月,佛罗伦萨)。

<sup>45</sup> 例见克罗地亚和毛里求斯 2003 年儿童法监察员。

79. 然而，要确保对私营部门的侵权行为获得有效补救，就需要法律和政策作出适当规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颁布了指导意见，说明如何牵涉到工商企业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更加负责、使其更切实地获得补救。指导意见强调了稳固的法律框架的作用。有了这一框架，就可以通过适当程序和威慑性制裁、有效的执法机制、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支持使受害者获取补救，使企业对其行为包括由第三方犯下但企业参与的行为负上刑事责任(见 A/HRC/32/19)。

### 3. 对中介的管制

80. 由于认识到中介的重要作用，推出了审视和管制其行为的各种举措。临时中介部门的社会合作伙伴 2008 年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用以避免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对工人权利和条件造成负面影响。2015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国际联合会通过成员行为新守则，重申禁止向求职者收费，并设立了投诉成员犯规的机制。这些都是积极步骤，然而，行为守则并不具法律约束力。

81. 越来越多人注意到需要开展认真尽职的工作。这一程序呼吁私人公司确保尊重人权标准并为此建立适当机制。欧洲联盟委员会对就业和招聘机构这方面的情况特别关注，委员会颁发了一份指南，邀请这类机构考虑其行为对人权的影响，包括在法律和体制框架不健全的国家的国家的影响。<sup>46</sup>

82. 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考虑到，大部分中介机构为非正式性质且服务项目广泛，从而制定适当政策，提倡和监测公平征聘程序促进体面工作条件，以及警示中介停止送交/买卖儿童从事剥削性劳动。

83. 为防止犯罪，一些国家采取了步骤，加强透明度，禁止生产中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的产品出售。美国已立法禁止进口使用强迫童工生产的货物。<sup>47</sup> 1999 年颁布的一项行政命令规定，美国联邦机构不得采购使用强迫童工或契约童工生产的货物。<sup>48</sup> 劳工部还必须公布一份据信使用强迫童工或契约童工生产的产品清单。<sup>49</sup> 一旦发现使用强迫童工或契约童工，则立即终止合同并暂停供应商资格三年。<sup>45</sup>

84. 联合王国 2015 年当代形式奴隶制法规定，营业总额超过 3 600 万英镑的公司必须提交年度声明，说明采取哪些步骤确保其业务和供应链中没有使用当代形式

<sup>46</sup> 欧洲联盟委员会，“Employment and Recruitment Agencies Sector Guid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2 年，布鲁塞尔)。

<sup>47</sup> 美利坚合众国，关税法，“*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第 4 章，第 1202 节 (1930 年)和 2015 年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执行法，公法号：114-125，第 101-118 节。

<sup>48</sup> 美国，行政令 13126(Prohibition of Acquisition of Products Produced by Forced or Indentured Child Labor)，64 联邦条例 32383(1999 年 6 月 16 日)。

<sup>49</sup> 美国劳工部，“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Executive Order 13126 of 1999”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可查阅 [https://www.dol.gov/ilab/reports/pdf/2013eo\\_faq.pdf](https://www.dol.gov/ilab/reports/pdf/2013eo_faq.pdf)。

奴隶制。这一义务不仅要求产品保证不用奴隶制，还要求供应链的每一部分、生产过程的每一阶段都采取切实步骤。<sup>50</sup>

#### 4. 劳动监察

85. 有效、资源充足的劳动监察是预防性和保护性环境中一个重要的体制性环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劳动监察员手册强调，劳动监察员监测的严重剥削情况包括强迫劳动。对工人的健康与安全进行监察，可以了解是否有强迫劳动和未成年儿童工作的情况。劳动监察员可以不带搜查证进入私人房地执行任务，也可以行使酌处权。<sup>51</sup> 劳工组织还发布了一本小册子，列出强迫劳动的 11 项指标，供前线执法人员、劳动监察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考。该出版物的目的是帮助他们迅速发现强迫劳动情况，即便并非特别针对儿童。<sup>52</sup>

86. 目前已有人在产品上贴上社会标识，用来弥补监察不足。例如，GoodWeave 认证方案确保生产地毯不用童工、强迫劳工或债役工。<sup>53</sup> 通过加入该方案，地毯出口商和进口商作出保证，地毯生产过程中没有使用童工，他们还接受 GoodWeave 监察员的突然查访。<sup>54</sup>

#### 5. 公私伙伴关系

87. 国际标准强调，公共部门和商业部门必须合作解决剥削儿童问题。联合国全球契约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 附件)就各国促进和支持企业的义务以及企业尊重人权的相应责任提供了指导。

88. 各部门试图制定多种利益攸关方举措，以预防和监测使用强迫劳动的情况。2002 年，可可生产国的可可行业、民间社会和国家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成立了国际可可倡议，目的是在可可豆和衍生产品的生产中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sup>55</sup>

89. 在泰国，罐装金枪鱼生产行业建立了切实的监督机制，提高了劳动标准。2005 年在巴西，国家当局推出了根除奴工的全国协议这一联合公营和私营公司的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协议对使用奴工的公司实行商业限制，促进体面工作，并提高可

<sup>50</sup> 联合王国政府内政部，“Transparency in Supply Chains etc. A practical guide” (2015 年)。

<sup>51</sup> Beate Andrees, “Forced labour and human trafficking: handbook for labour inspectors” (国际劳工组织, 2008 年, 日内瓦)。

<sup>52</sup>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 (2012 年 10 月, 日内瓦)。

<sup>53</sup> GoodWeave International, “Generic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rug producers”, 第 3.0 版(2016 年 1 月)。

<sup>54</sup> 见 [www.goodweave.org/about/child\\_labor\\_free\\_rugs](http://www.goodweave.org/about/child_labor_free_rugs)。

<sup>55</sup> 见国际可可倡议宪章, 可查阅 [www.cocoainitiative.org/en/documentsmanager/english/27-ici-charter/file](http://www.cocoainitiative.org/en/documentsmanager/english/27-ici-charter/file)。

能沦为奴工的群体的认识。劳工部还公布了一份被发现使用强迫劳动的公司和雇主名单。

## 6. 国际合作

90.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为国际合作打击剥削儿童行为提供了新的动力。由于需要各国之间加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来应对这一现象，已围绕目标 8.7 形成了一个联盟，以消除强迫劳动、当代形式奴隶制、贩运人口和各种童工形式为目标。联盟 8.7 谋求团结一系列行为体，包括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学术界、雇主和雇员代表、私营部门，为实现目标 8.7 共同努力。

91. 制止对儿童暴力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也将各行为体团结在有关目标周围，特别是根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虐待、贩卖、暴力和酷刑行为的目标 16.2。

92. 案件处理中的跨国合作至关重要，但合作却不多。对被迫行乞的儿童的调查显示，鉴于犯罪集团将儿童从一国贩运至另一国，必须进行跨国合作。例如，欧洲尚未有联合数据库可以知会各国某个儿童是贩运受害者，由此导致在一个国家被确定为受害者的儿童由于被人贩子运到另一国而可能被当成罪犯。<sup>56</sup> 东南欧跨国移交案件机制的一份研究报告发现，制定共同法律和执行框架特别是标准作业程序对改善跨国合作大有帮助。<sup>57</sup>

## 7. 防止

9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9 条列出一整套措施，用以防止议定书所述各项罪行，包括买卖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罪行。防止措施必须解决造成儿童容易被买卖从事强迫劳动的原因。因此，任何这方面的举措应包括确保社会保护和安全移徙措施。

94. 一般认为，用以确保最低生活水平和发生变故时保护家庭的社会政策措施对防止劳动剥削和贩运特别有效。国际劳工组织对将社会保护作为消除童工措施的一份研究报告发现，现金转移加上其他干预措施如能提供保健和教育，对家境贫寒的儿童更有效。<sup>58</sup> 同样，健康保险、养恤金和失业救济金可以帮助家庭应付家庭成员丧失工作能力的变故，避免他们用童工补偿失去的收入或支付医疗费。某

<sup>56</sup> Olivier Peyroux, *Fantasies and Realities*, 第 6 章。

<sup>57</sup>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 “The Way Forward in Establishing Effective Transnational Referral Mechanisms A report based on experiences in cases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South-Eastern Europe”。(2012 年, 维也纳)。

<sup>58</sup> 国际劳工组织, “World Report on Child labour. Economic vulnerability, social protection and the fight against child labour” (2013 年, 日内瓦)。

些支助父母的干预措施，如公共就业方案，也可以产生积极影响，前提是这些措施不导致子女顶替父母的工作。<sup>59</sup>

95. 许多儿童及其家长相信，人贩子和招募者会帮他们过上更好的生活，但最终却卖掉，从事强迫劳动。许多儿童独自移徙或由中介或有组织的团体组织移徙，因此必须确定他们的中介机构为其作出最佳决定，同时提供条件使其安全移徙。

96. 劳工组织对国际移徙和童工的一项研究强调，必须提倡移徙安全行为，帮助青少年充分了解情况并为旅程做好准备，在动身前最好能拿到工作合同。<sup>60</sup>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合同本身属于移徙安排的一部分，这为剥削开了方便之门。<sup>61</sup> 这份研究还强调，各国在立法框架中必须避免合法居留与某位雇主挂钩，因为这会造成对该雇主的依赖。<sup>62</sup>

#### 四. 结论和建议

97. 为从事强迫劳动买卖儿童是一种多层面现象，其根源、风险因素、表现和影响多种多样。家庭可能利用买卖儿童从事强迫劳动求得生存。而儿童，无论是出售还是委托给第三方，都可能落入人贩子手中。人贩子然后转手把儿童卖掉，让他们从事强迫劳动。儿童最终还可能被有组织的犯罪团体控制。买卖儿童用于强迫劳动和劳动剥削的另一个拉动因素是对价格有竞争力的产品的需求。冲突局势中的无法无天、社会、经济和体制崩溃，加上蓄意冲突策略，可能造成儿童被绑架、被买卖从事强迫劳动。

98. 本研究报告表明，当社会上接受有害习俗、保护措施少、拉动因素强大时，儿童有可能为从事强迫劳动而被买卖并受到剥削。因此解决这一问题需要采取全面办法，不仅考虑到需求因素以及儿童特别容易被买卖从事强迫劳动的特点，而且确认儿童是权利持有人，有权受到保护，有权根据其不段成长的能力确定中介机构。

99. 特别报告员邀请所有国：

(a) 通过并执行明确、全面的法律，将买卖儿童从事强迫劳动行为及其产生条件如债役定为刑事犯罪；

<sup>59</sup> 同上。

<sup>60</sup> Hans van de Glind and Ann Kou, “Children on the Move” 中的 “Migrant children in child labour: a vulnerable group in need of attention” in *Children on the Move* (国际移民组织, 2013 年, 日内瓦)。

<sup>61</sup> 国际移民组织, “Egyptian unaccompanied migrant children: a case study on irregular migration” (2016 年, 开罗);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轨迹, “Ni sains, ni saufs. Enquête sur les enfants non accompagnés dans le nord de la France” (2016 年 6 月)。

<sup>62</sup> 欧洲联盟委员会, “Employment & Recruitment Agencies Sector Guid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2 年, 布鲁塞尔); 国际劳工组织, “Hard to see harder to count. Survey guidelines to estimate forced labour of adults and children” (2012 年)。

(b) 确保为举证需要可以进行调查、可以依职起诉、法院作出的制裁与犯罪行为严重性质相称以示威慑；

(c) 保证儿童能够使用并获得有效补救，建立体恤儿童问题的申诉和报告机制及司法程序，以及确保减少剥夺儿童获得补救机会的障碍。相应赔偿也应是补救的一部分；

(d) 确保受害儿童权利、包括其被迫从事非法活动时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这类儿童不应被定为刑事犯罪，他们有权得到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全面服务；

(e) 开展主要研究，收集定性和定量数据，更好地了解被买卖从事强迫劳动的儿童的状况及其容易受害的原因，从而制定适当的干预措施；

(f) 对助长为从事强迫劳动买卖儿童活动的公司及其供应链包括法人，确保其负有全部法律责任；

(g) 对中介角色进行监管，确保它们不对就业安置收费，并对其造成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情况追究责任。监管和监测机制还应考虑到中介往往是非正式性质；

(h) 加强治理结构，确保适当的劳动监察制度，遏制腐败，对不合规行为予以充分惩处，并在监测劳动条件时加强独立人权机构的作用；

(i) 支持私营部门建立机制，监测和确保供应链所有各级分包商的问责情况；

(j) 建立和开放更多的正常移徙渠道，确保在就业方面保护所有人权。居留许可不应与某位雇主挂钩，使移徙工人在侵权情况下能够换工作；

(k) 采取防止这种现象的措施，特别是加强家庭在碰到变故时的复原力，改善社会保护和保健覆盖面，促进扫盲和普及教育，提高对非剥削性创收机会的认识并扩展这方面的机会；

(l) 就儿童权利、不歧视和性别平等问题提高全面认识，加强对整个社会的教育，从根源上杜绝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需求；

(m) 确保旨在保护儿童、减少其脆弱性的政策还应尊重儿童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能力决定自己生活的权利；

(n) 确保被买卖从事强迫劳动的儿童能够表达意见和协助制定战略，确保其权利和需求得到考虑，以此应对这一现象。

100. 特别报告员邀请国际社会：

(a) 开展和促进执法部门之间的跨国合作，确保跟踪被买卖、被贩运从事强迫劳动的受害儿童；

(b) 提倡有私营部门充分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包括在每个经济部门层级，以促进良好做法和内部监督；

(c) 鼓励消费者在审视产品产地、提倡有道德的采购和其他公平贸易举措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d) 积极参与和支持联盟 8.7 以及制止对儿童暴力行为全球伙伴关系，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儿童成长不受暴力和剥削之害。

101. 特别报告员邀请私营部门：

(a)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设定的框架，采用人权政策承诺并持续进行人权尽职调查。这类做法也适用于供应链；

(b) 有效落实上述承诺，除审计外，还就防止买卖儿童问题进行第三方独立监测、主动调查、随机无通知的评估以及采取相关战略；

(c) 采取步骤，为获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补救提供便利，特别是在治理体制薄弱的国家，并要求企业适当提供赔偿等，以此使之充分承担社会责任。